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郭海亮

填表人： 郭海亮

建设单位：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223732922

电话： 1322373292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200

邮编： 453200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滨河路北侧、食品路  
以东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滨河路北侧、食品路  
以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滨河路北侧、食品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瓶 2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瓶 1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6	开工建设时间	2026.1.15		
调试时间	2026.3.15-2026.4.26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4.20-2026.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荣晟玮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荣晟玮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
一期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p>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p> <p>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p> <p>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p> <p>12.《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6；</p> <p>13.《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26]1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1；</p> <p>14.《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6.4.30，报告编号：PY2604109；</p> <p>15.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登记编号：91410726MADP9XQQ0K001Z；申领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有效期：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 日。</p>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b>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111 1394 1352">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60mg/m<sup>3</sup></td> </tr>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td> <td>无组织</td> <td>2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b>表 2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476 1394 2016">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d> <td>SS</td> <td>200mg/L</td> </tr> <tr> <td>COD</td> <td>35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5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0mg/L</td> </tr> <tr> <td>TN</td> <td>55mg/L</td> </tr> <tr> <td>TP</td> <td>4.0mg/L</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td>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mg/L</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无组织	2mg/m <sup>3</sup>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SS	200mg/L	COD	3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NH <sub>3</sub> -N	40mg/L	TN	55mg/L	TP	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无组织	2mg/m <sup>3</sup>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SS	200mg/L																																	
	COD	3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NH <sub>3</sub> -N	40mg/L																																	
	TN	55mg/L																																	
	TP	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 3、噪声

**表 3 噪声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 4、固废

**表 4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滨河路北侧、食品路以东。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河南熙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道路西侧为河南德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南侧为滨河路、文岩三支河道及农田，北侧为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629m 处的胡堤村。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5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2	建设单位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年产 200 万只塑料瓶	年产 100 万只塑料瓶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滨河路北侧、食品路以东	新乡市延津县滨河路北侧、食品路以东	一致

5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8666	18666	一致
6	总投资 (万元)	2000	1000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员工 20 人,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60 天	员工 20 人,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60 天	一致

#### 4、项目主要组成

表 6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 2 层, 建筑面积 10080m <sup>2</sup> ; 本项目使用面积面积 800m <sup>2</sup> , 其余为备用厂房, 用于饮料生产。				1 座, 2 层, 建筑面积 10080m <sup>2</sup> ; 本项目使用面积面积 800m <sup>2</sup> , 其余为备用厂房, 用于饮料生产。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1F, 建筑面积 1748m <sup>2</sup>				1 座, 1F, 建筑面积 1748m <sup>2</sup>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外排水混合, 混合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外排水混合, 混合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循环冷却外排水	/					循环冷却外排水	/					
		废气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吹瓶工序单独密闭+负压管道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吹瓶工序单独密闭+负压管道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					一致	
危废贮存库 1 座 (6m <sup>2</sup> )				危废贮存库 1 座 (6m <sup>2</sup> )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一致				

#### 5、工程主要设备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1	吹瓶机	0.5t/h	2 台	0.5t/h	1 台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 6、原辅材料消耗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使用量	一致性
1	瓶胚	2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2	水	301.6t/a	214.76/a	一致
3	电	10 万 kW·h/a	5 万 kW·h/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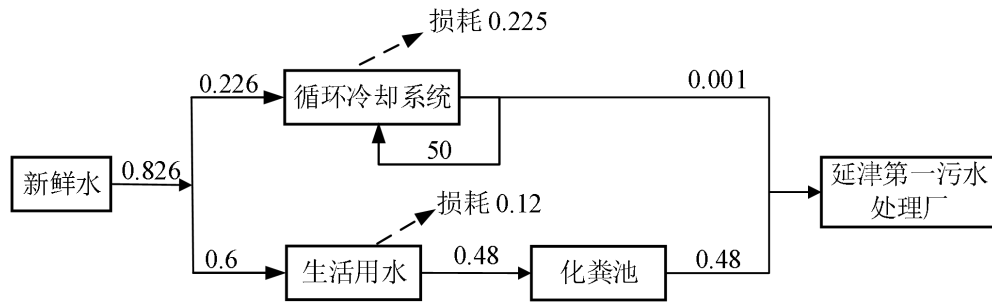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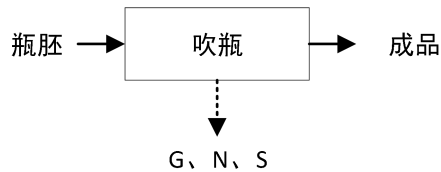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7、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3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吹瓶：本项目外购 PET 材质瓶坯，瓶坯送至吹瓶机配套的瓶坯翻斗机中，经提升皮带送入吹瓶机模具中，瓶坯在传送带逐渐升温至 90℃后，通过吹气装置向瓶坯内部吹入压缩空气，使瓶坯在模具内膨胀，贴合模具的内壁，形成所需的中空制品形状。在模具内保持一定时间，使制品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冷却水间接冷却，经冷却后最终得到一定规格型号的塑料瓶。本工段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此过程会产生废瓶胚。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外排水混合，混合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冷却外排水		COD、SS	/	
废气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吹瓶工序单独密闭+负压管道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吹瓶机、环保风机、循环水池泵类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吹瓶工序	废瓶胚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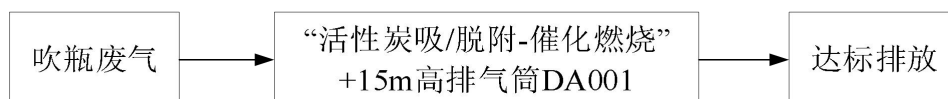


图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2、废水

本项目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外排水一同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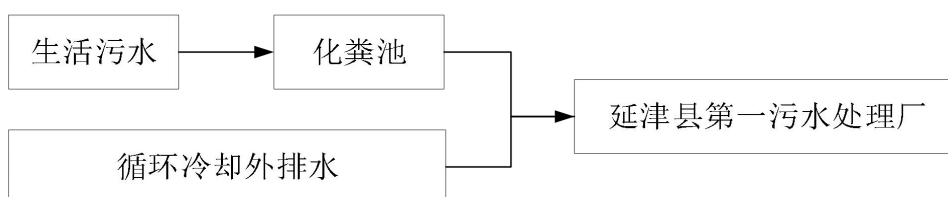


图5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吹瓶机等，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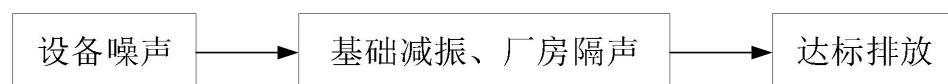


图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瓶胚和废包装材料，废瓶胚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催

化剂，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企业建设 1 座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间和 1 座 6m<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图 7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外排水混合，混合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外排水混合，混合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循环冷却外排水	COD、SS	/			/		
废气	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单独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单独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噪声	吹瓶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吹瓶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间 1 座 (10m <sup>2</sup> )	3	一般固废间 1 座 (10m <sup>2</sup> )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弃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 1 座 (6m <sup>2</sup> )			危废贮存库 1 座 (6m <sup>2</sup> )		
		废催化剂						

合计	/	20	/	20
----	---	----	---	----

##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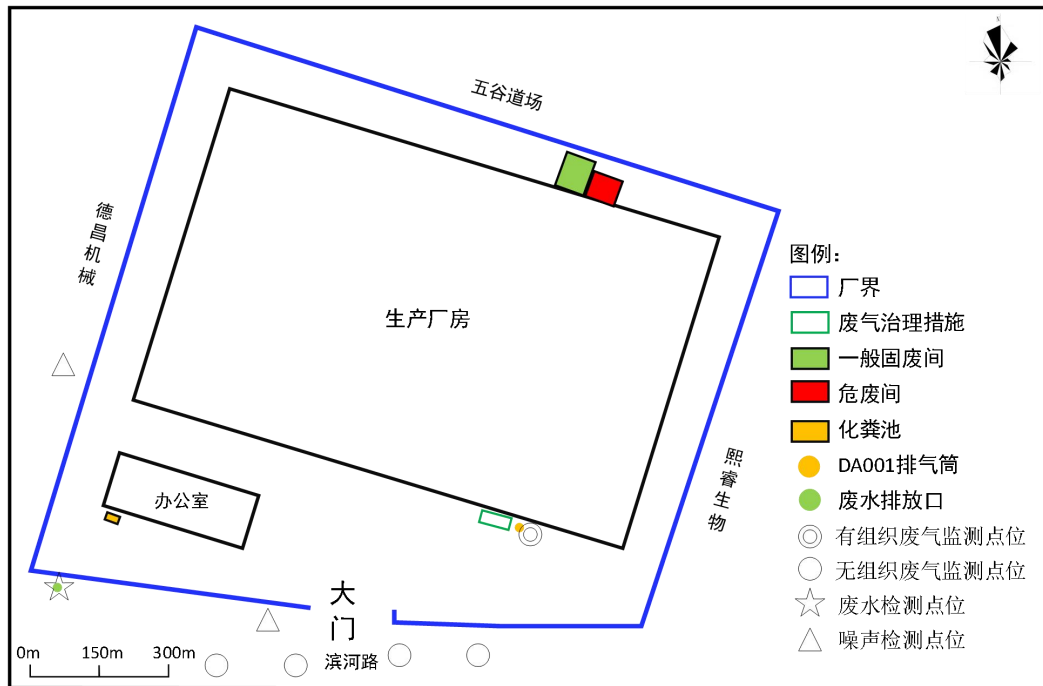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等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26]1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贾志鹏主持编制的《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外排水一并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要求。

2、废气：吹瓶工序单独密闭，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控制、危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4日

###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2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已落实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外排水一并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要求。	已落实
	2、废气：吹瓶工序单独密闭，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已落实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控制、危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验收执行标准****(1) 废气****表 13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无组织	2mg/m <sup>3</sup>

**(2) 废水****表 14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SS	200mg/L
	COD	3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NH <sub>3</sub> -N	40mg/L
	TN	55mg/L
	TP	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3) 噪声****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dB (A)	55dB (A)

**(4)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储

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出厂年排放量 (t/a)		入环境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一期环评允许	环评批复	一期环评允许
废水	COD	0.0323	0.0063	0.0031	0.0028
	NH <sub>3</sub> -N	0.0031	0.0002	0.0002	0.0001
	TP	0.0004	0.00005	0.000031	0.00003
	TN	0.0037	0.0004	0.0002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8	0.0144	0.0288	0.0144

##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7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0.05mg/L

		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 4、质量控制措施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 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8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吹瓶机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 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共2天
备注: 上风向不具备检测条件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4次/天, 共2天
备注: 检测期间, 废水流量为 0.481m <sup>3</sup> /d (由企业提供)			
噪声	西、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备注: 检测期间, 东、北厂界外 1m 处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七

##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塑料瓶，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9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6.4.20	塑料瓶	100 万只	90 万只	90%
2026.4.21			91 万只	91%

备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 验收检测结果：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南厂界	西厂界
2026.4.20	昼间	57	58
	夜间	47	47
2026.4.21	昼间	58	57
	夜间	48	46

备注：检测期间，东、北厂界外 1m 处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6~48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表 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4.20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 1 次	1901	10.6	2.02 × 10 <sup>-2</sup>
		第 2 次	1904	10.2	1.94 × 10 <sup>-2</sup>
		第 3 次	1874	10.4	1.95 × 10 <sup>-2</sup>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值	1893	10.4	$2.96 \times 10^{-2}$
		第 1 次	1963	1.45	$2.85 \times 10^{-3}$
		第 2 次	1966	1.52	$2.99 \times 10^{-3}$
		第 3 次	1948	1.42	$2.77 \times 10^{-3}$
		平均值	1959	1.46	$2.87 \times 10^{-3}$
2026.4.2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 1 次	1906	10.1	$1.93 \times 10^{-2}$
		第 2 次	1881	10.7	$2.01 \times 10^{-2}$
		第 3 次	1911	10.3	$1.97 \times 10^{-2}$
		平均值	1899	10.37	$1.97 \times 10^{-2}$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1962	1.49	$2.92 \times 10^{-3}$
		第 2 次	1942	1.52	$2.95 \times 10^{-3}$
		第 3 次	1972	1.51	$2.98 \times 10^{-3}$
		平均值	1959	1.51	$2.95 \times 10^{-3}$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9 \times 10^{-3} \text{ kg/h}$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2 \text{ mg/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text{ mg/m}^3$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 $\text{mg/m}^3$ )	备注
2026.4.20	1	厂界上风向1#	0.45	气压：102.2kPa 风速：2.8m/s 气温：13.7°C 风向：北
		厂界下风向2#	0.52	
		厂界下风向3#	0.62	
		厂界下风向4#	0.75	
	2	厂界上风向1#	0.42	气压：102.1kPa 风速：2.7m/s 气温：15°C 风向：北
		厂界下风向2#	0.55	
		厂界下风向3#	0.67	
		厂界下风向4#	0.71	
	3	厂界上风向1#	0.46	气压：101.9kPa 风速：2.7m/s 气温：16.2°C 风向：北
		厂界下风向2#	0.57	
		厂界下风向3#	0.63	
		厂界下风向4#	0.78	
	4	厂界上风向1#	0.48	气压：102.0kPa 风速：2.9m/s
		厂界下风向2#	0.58	

2026.4.21		厂界下风向3#	0.65	气温：14.8℃ 风向：北
		厂界下风向4#	0.77	
	1	厂界上风向1#	0.45	气压：102.3kPa 风速：2.6m/s 气温：12.6℃ 风向：北
		厂界下风向2#	0.52	
		厂界下风向3#	0.61	
		厂界下风向4#	0.71	
	2	厂界上风向1#	0.44	气压：102.2kPa 风速：2.8m/s 气温：14.1℃ 风向：北
		厂界下风向2#	0.59	
		厂界下风向3#	0.68	
		厂界下风向4#	0.75	
	3	厂界上风向1#	0.40	气压：102.0kPa 风速：2.7m/s 气温：15.0℃ 风向：北
		厂界下风向2#	0.52	
		厂界下风向3#	0.63	
		厂界下风向4#	0.78	
	4	厂界上风向1#	0.46	气压：102.1kPa 风速：2.6m/s 气温：13.9℃ 风向：北
		厂界下风向2#	0.56	
厂界下风向3#		0.69		
厂界下风向4#		0.72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4~0.78mg/m<sup>3</sup>，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sup>3</sup>的标准要求。

###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2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TN (mg/L)
废水总排口	2026.4.20	1	38	12.5	10	1.19	0.28	2.28
		2	45	14.5	9	1.09	0.26	2.02
		3	42	13.6	9	1.13	0.31	2.40
		4	40	12.8	8	1.10	0.30	2.32
	2026.4.21	1	32	10.9	7	1.36	0.33	2.70
		2	34	11.3	8	1.44	0.29	2.88
		3	40	12.8	7	1.24	0.26	2.62

		4	38	12.4	9	1.19	0.27	2.50
--	--	---	----	------	---	------	------	------

备注：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流量为 0.481m<sup>3</sup>/d。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口水质 COD 浓度最大值为 45mg/L、BOD<sub>5</sub> 浓度最大值为 14.5mg/L、SS 浓度最大值为 10mg/L、NH<sub>3</sub>-N 浓度最大值为 1.44mg/L、TP 浓度最大值为 0.33mg/L，TN 浓度最大值为 2.88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COD 500mg/L、SS 400mg/L、BOD<sub>5</sub> 300mg/L 和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限值要求 COD≤35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40mg/L、TP≤4mg/L、TN≤55mg/L。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实际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排放时数 (h/a)	实测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折算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99×10 <sup>-3</sup>	4160	0.0124	90%	0.013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sub>3</sub>-N、TP、TN，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实际建设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厂区总排口出水浓度(mg/L)	排放流量 (m <sup>3</sup> /d)	实测排放量(t/a)		生产负荷	折算排放量(t/a)	
				出厂	入环境		出厂	入环境
废水总排出口	COD	45	0.481	0.0056	0.0025	90%	0.0063	0.0028
	NH <sub>3</sub> -N	1.44	0.481	0.0002	0.0001	90%	0.0002	0.0001
	TP	0.33	0.481	0.00004	0.00003	90%	0.00005	0.00003
	TN	2.88	0.481	0.0004	0.0001	90%	0.0004	0.000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一期环评允许排放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一期环评允许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144	0.01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一期环评允许排放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污染因子	一期环评允许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0.0028	0.0028
NH <sub>3</sub> -N	0.0001	0.0001
TP	0.00003	0.00003
TN	0.0001	0.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一期环评允许排放量控制要求。

##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8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该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不涉及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外排水一同排入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口水质 COD 浓度最大值为 45mg/L、BOD<sub>5</sub> 浓度最大值为 14.5mg/L、SS 浓度最大值为 10mg/L、NH<sub>3</sub>-N 浓度最大值为 1.44mg/L、TP 浓度最大值为 0.33mg/L，TN 浓度最大值为 2.88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COD 500mg/L、SS 400mg/L、BOD<sub>5</sub> 300mg/L 和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限值要求 COD≤35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40mg/L、TP≤4mg/L、TN≤55mg/L。

④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9 \times 10^{-3}$  kg/h、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2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4~0.78mg/m<sup>3</sup>，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的标准要求。

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8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⑥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瓶胚和废包装材料，废瓶胚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

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⑦本项目按照满负荷情况，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 0.0077t/a、NH<sub>3</sub>-N 0.0002t/a、TP 0.0001t/a、TN 0.0005t/a、非甲烷总烃 0.0138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 0.0323t/a、NH<sub>3</sub>-N 0.0031t/a、TP 0.0037t/a、TN 0.0004t/a、非甲烷总烃 0.0144t/a 的控制指标。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b>项目代码</b>	2505-410726-04-01-654484		<b>建设地点</b>	新乡市延津县滨河北路北侧、食品路以东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经度：114 度 6 分 52.747 秒 纬度：35 度 10 分 52.598 秒			
	<b>设计生产能力</b>	塑料瓶 200 万只/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一期工程：塑料瓶 100 万只/年		<b>环评单位</b>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新环表审[2026]1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6.1.15				<b>竣工日期</b>	2026.3.1		<b>排污登记申领时间</b>	2026.3.3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河北荣晟玮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河北荣晟玮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b>	91410726MADP9XQQ0K001Z			
	<b>验收单位</b>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检测单位</b>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b>验收检测时工况</b>	90%-91%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		<b>所占比例（%）</b>	1%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20		<b>所占比例（%）</b>	2%			
	<b>废水治理（万元）</b>	5	<b>废气治理（万元）</b>	10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3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间（天）</b>	260				
<b>运营单位</b>	河南本轻食品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10726MADP9XQQ0K		<b>验收时间</b>	2026 年 5 月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	/	125.06	139.1	/	125.06	139.1	/	125.0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28	0.0028	/	0.0028	0.0028	/	+0.0028
	氨氮	/	/	/	/	/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0.0001
	总磷	/	/	/	/	/	0.00003	0.00003	/	0.00003	0.00003	/	+0.00003
	总氮	/	/	/	/	/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0.0138	0.0144	/	0.0138	0.0144	/	+0.01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VOCs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